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配合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於同日施行迄今。本次為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所需，以及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施行，本規則所定審理程序規範有相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十五條、增訂五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宜配合案件審理期程為之，因應審判實務運作，修正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間。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增訂審查報告得以裁判草案代之，以契合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 三、修正增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通知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案件，及就受通知應到庭陳述之人指定報到處所。(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案件前，就法規範或爭議同一之受理及合併審理案件，應通知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並通知關係機關或經指定之關係人。(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五、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之程序經濟目的，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或定其人數。憲法法庭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前，得命合併審理案件之各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就代表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經其等合意推派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者，憲法法庭原則上應從其合意指定之。憲法法庭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得斟酌合併審理案件之情形區分類群為之。又為妥適兼顧未經推派或指定之聲請人、訴訟代理人之程序聽審權益，憲法法庭得依第三十九第一項規定，使其以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之科技設備方式在庭；另亦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十日內以書狀補充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至第三十六條之四)
- 六、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準用第五節言詞辯論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五)

- 七、增訂複數主筆大法官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八、配合審判實務運作，修正供確認判決文本評議之判決草案提出日與指定確認判決文本評議期日之間隔期間規定；另刪除主筆大法官提出判決草案之提出期間規定，使主筆大法官有靈活撰寫、修改判決草案之空間。（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九、增訂實體裁定準用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已明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遵守之不變期間及其計算，本規則就此無庸贅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十一、比照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變期間及其計算之體例，修正聲請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應遵守之不變期間及其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
- 十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